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4.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25 第3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27發布修正第 1 至 7 條；增訂第 3 條第 4 項、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並刪除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系所合一之系每系二人，獨立系(所)每系(所)一人。由各系(所)

在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擔任之。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各系(所)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當然委員或受其委託出席者，如係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資格案審查，且不計入該案之開會人數。但得列席為必要之說明。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學年度開始後，本院新教評會尚未組織完成前已完成推選者，由新委員代表該系(所)行使教評會委員之職權；其尚未推選產生新委員者，仍由原委員代表該系(所)行使教評會委員之職權至新委員推選完成時止。

第三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一、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案件，並向本校提出聘任推薦。

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案件，並向本校提出升等推薦。

三、評審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件，並向本校提請審議。

四、評審本院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並向本校提請審議。

五、評審本院名譽教授提名案件，並向本校提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

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本會議決之議案，經相關救濟程序退回重新審議者，於本會重新審議該案前，得由院長徵詢相關系（所）意見，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業教授三至五名，組成任務編組之諮詢委員會，依其專業針對該案提出評估意見供本會審議時參酌。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未獲系（所）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

本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

前項專案審查委員會由至少五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本會召集人、原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本會召集人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教評會委員、本會委員遴聘之，並由本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三條之二 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一、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二、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由職務代理人出席，無職務代理人或職務代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得委託同系（所）專任教授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代理當然委員之教師應不具本會委員身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以其他方式表決。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0.04.17 院長依院務會議授權召集各系所主管討論通過報校，並提 7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
- 81.04.13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7.06.19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7.07.27 第 20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88.01.28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8.03.18 第 20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88.12.04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89.04.11 第 2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0.01.15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0.02.27 第 2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4.01.1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4.02.01 第 2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6.04.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8 條
- 96.05.01 第 2478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8.12.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8 條
- 99.03.02 第 26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3.26 發布施行
- 100.10.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 條
- 100.12.0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2.22 發布施行
- 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 102.11.14 發布施行
-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 104.10.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增列第 4 項規定，原第 4 項規定遞移為第 5 項規定)
-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 (修正第 3 項，原部分第 3 項規定改列為第 4 項，原第 4 項遞移為第 5 項，增列第 6 項及第 7 項)
- 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3 條第 8 項
- 106.10.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項